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高晉蔚（原姓名：高富宮）

代 理 人 林言丞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高晉蔚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七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應於收受債權表後10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於法院；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者，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53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不遵守法院之裁定或命令，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者，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復為消債條例第56條第2款所明定。次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經查，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35號裁定自民國113年6月2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下稱司事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嗣由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79號受理在案。經本院司事官於113年9月3日製作債權表，並於113年9月6日函命債務人應於文到10日內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更生方案及其他應補正事項，該函文業於113年9月11日送達債務人之代理人，有上開函文及送達

證書等件在卷可稽（見司執消債更卷第99至100、107頁），惟債務人未遵期提出更生方案。本院司事官再次於113年11月20日函命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等資料（見司執消債更卷第142頁），上揭函文亦送達於債務人之代理人，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司執消債更卷第143頁），然債務人陳報其因罹患嚴重糖尿病，經醫囑不宜長時間工作，因而未繼續從事載貨工作，另因身體狀況不佳，從而每月駕駛計程車收入僅有新臺幣1萬1766元，致無法提出更生方案等情，有債務人之陳報狀附卷（見司執消債更卷第144頁）。是債務人經本院司事官兩次合法通知命其提出更生方案，均未提出，致本件更生程序已無法繼續進行，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自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事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顧仁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4年2月7日下午4點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葉佳昕